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設計、變更設計、竣工）專業技師／建築師 簽署表

1.建照執照(既有建築物)號碼:
2.起造人(申請人):
3.建築地址：
4.建築地號：

1. 本建造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變更設計及竣工程序，依法由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署負責，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2. 本建造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案，所檢附之申請書、檢核表、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行政審查項目表、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查驗項目表、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竣工修正檢核項目表及污排水設備圖說等，係依下水道法相關法規規範建築物外部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由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簽署負責，其餘建築物內部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由本建築師依建築法相關法規辦理簽證負責。

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建築師　　（簽章）

專業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